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及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自有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